

陸軍澎防部處理士兵遭性侵案有明確違失案

~緣起與發現~

陸軍澎湖防衛指揮部（下稱陸軍澎防部）所屬第一支援指揮部於 104 年接獲 A 男申訴遭性騷擾後，未將申訴作成紀錄，未依法於 24 小時內移請人事部門處理，且未對該申訴案實施調查，竟以「查證不屬實」為由結案；A 男再於 106 年 3 至 4 月間反映其多次被行為人脅迫為口交、肛交行為，該部士官長等接受 A 男反映後，均未依法製作筆錄，該部亦未依法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，直到 A 男直接向憲兵隊申訴後，該部始將行為人撤職並移送偵辦，核有明確違失；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承辦本案檢察官知悉本件疑似性侵害犯罪事件，卻未依法於知悉 24 小時內向當地縣市主管機關通報，且未依每年應接受性侵害防治專業訓練課程 6 小時以上之規定，實有不當，爰依法提案糾正。

~改善與處置結果~

陸軍澎防部經審違失人員均構成陸海空軍懲罰法第 15 條第 2 款「辦理業務不遵法令程序」之違失行為，並依同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，分別按違失情節核定申誡至記過之懲罰。另為使各級人員處理類案有所遵循，國防部業於 108 年 6 月 3 日令頒「國防部性騷擾處理及性侵害預防調查處理人員培訓實施要點」，並於 9 月 20 日策頒「國防部性騷擾處理及性侵害預防調查處理人員培訓實施計畫」，108 年共計完訓 54 人，納入人才資料庫提供各單位管制運用，109 年擴大辦理，將全軍處理類案人員逐步納入培訓對象，並增加進階班次；另為使各級處理性騷擾案有所依循，相關計畫、規定及教材均已上網公告，提供全軍參考運用。

糾正案

調查案

